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光俊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林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光俊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肖国锋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吴培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兼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林智平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创新业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光俊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及林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光俊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及林智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上述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9月15日，截止本公告日，李光俊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林智平先生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李光俊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林智平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二、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1、调整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7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变更情况，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对应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7人。本次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